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4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51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50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正出席)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35 分出席、下午 4 时 5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4 时 57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5 时正离席)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6 时 04 分离席)

秘 书: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卫作邦先生	署理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兆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许国新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2)
	曹荣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总工程师(工程)
	余世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师(工程)(1)
议程三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议程四	周锦超博士	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骆剑华先生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绿化及园境)
议程七	陈国林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处物业事务主任/九龙城南/2
议程八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九龙规划处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环境保护署的黄金华先生因另有公务，由卫作邦先生暂代出席会议。

通过第 4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大会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简介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助理署长(2)许国新先生, JP、总工程师(工程)曹荣平先生及高级工程师(工程)(1)余世航先生蒞临本会，向委员简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许助理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一)背景

- 2006 年的区议会职能检讨提出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应该让区议会更多参与地区小型工程的工作，并给予更多资源以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因此，政府于 2007 年在四个区议会推行地区小型工程先导计划，直接拨款予区议会以进行小型民生工程，并于 2008 年在十八区全面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区内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 民政总署于每个财政年度会向立法会申请整体拨款，而有关的款项必须于该财政年度内使用，不能留待下年使用，因此区议会应尽用拨款推行地区小型工程。
- 十八区区议会于 2008-11 年度每年获分配 3 亿元的拨款，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至于 2012-13 年度，立法会批出 3 亿 2 千万元予十八区区议会。前任行政长官亦在 2011 年施政报告中承诺于本届及来届区议会任期内逐步增加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至 4 亿元，当中包括工程费用及设施建成后所需的经常性开支。

(二)财政安排

- 由于工程项目从提出工程建议、进行咨询及可行性研究、施工至完工所需的时间可能跨越多于一个财政年度，因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财政安排设有额外承担的机制。区议会于同一财政年度，可额外承担该年度所获拨款的 200%，惟该年度的现金流(即支付该财政年度的实际开支)则不能多于所获的拨款额，当中包括应付过往及当年度展开的工程开支总数。有关安排让区议会可尽早策划及通过一些需时较长，甚至跨年度的工程项目。

(三)计划成果

- 十八区区议会于过去 4 年共通过逾 3,200 项工程项目，当中超过 2,600 项工程已竣工。

(四)推展地区小型工程的持份者及其职能

- 区议会作为最主要的持份者，议员可以提出工程计划建议、通过由政府部门建议的工程计划、决定工程的范围及规模、订定各项工程计划的先后次序以

及推行时间表及透过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监察工程进度及开支。由于整体拨款包括支付一次过的资本开支(即建筑费用)及电力、清洁、保养维修等经常性开支，所以区议会需要慎重审批牵涉较高经常性开支的工程项目，避免因承担大量经常性开支，而减低区议会开展新工程计划的能力。

- 为确保区议会通过的小型工程计划可以顺利展开，地区小型工程设有两个主导部门，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会担当社区会堂、其他改善居住环境的小型工程的主导部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则为改善及兴建地区康乐、文化、体育设施的主导部门。
- 工程代理人由不同的部门负责，民政总署工程组负责设计元素不多的小型工程，而建筑署及机电工程署主要负责康文署现有设施和民政署社区会堂的工程。由于政府有关部门的人手编制不足以推行数量颇多的工程项目，有需要引入定期合约顾问作为工程代理人，代区议会负责设计、招标、合约管理及监工等工作，亦同时引进新的工程设计概念。如工程需要较复杂的技术，则会由工务部门作为工程代理人。
- 民政总署已成立一队由专业建筑师组成的队伍，以担任地区小型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各单位跟进各项地区小型工程。

(五)采用定期合约顾问模式推展工程的原因

- 上文提及，政府有严格制度控制人手编制，故此需要定期合约顾问的支持。再者，采用定期合约顾问推行工程可提供更灵活及多元化的工程设计。
- 定期合约顾问亦较单一招标模式节省人手。
- 民政总署将进行新一轮的合约招标，并希望不同地域的合约由不同的定期合约顾问负责。

审计报告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

- 审计署于 2011 年 11 月就民政总署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向立法会提交了审计报告，详情如下：
- 审计署认为地区小型工程在规划和招标阶段的前期工作所用时间颇长，以致部分项目进度未如理想。审计署建议民政总署从速就工程项目作出所需修改，包括提醒议会尽量避免在较后阶段才提出改动。其次，审计署认为民政总署要协助顾问公司及加强监察其表现，以加快项目进度。民政总署已要求项目经理协助顾问公司，并加强顾问公司对承建商的监管，确保承建商的施工进

度符合要求。顾问公司亦需在表现报告中，如实反映承建商的表现。

- 审计署认为过往有部分委派给顾问公司的项目较小型，涉及的设计元素相对亦少。审计署建议区议会运用顾问公司在设计方面的专长，以推行较多设计元素而规模较大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 现时全港十八区会分为四个区域，每个区域由一个定期合约顾问进行该区域内的工程。目前四个合约分别由三间顾问公司承接。审计署建议民政总署增加定期合约的吸引力，例如增加工程合约的总工程额，以增加竞投合约的竞争性。民政总署正推行一项先导计划，透过邀请遴选委员会内其他组别的顾问公司竞投合约引入新顾问公司及增加竞投合约的竞争性。
- 审计署亦建议民政总署为民政处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编制一份登记册及定期视察有关设施，确保设施保养得当。民政总署会将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记录电子化，并设立一份中央登记册，以便翻查记录、分析数据、定期巡查设施以及记录巡查及维修结果。
- 审计署建议区议会推行一些具地区特色的工程及在工程中采用环保物料。
- 审计署建议民政总署设立项目评估机制，以检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成效。

项目评估机制

- 民政总署因应审计署的建议，现正计划设立项目评估机制，有关机制为一个涵盖全港十八区的意见调查，以评估区议员、地区团体、市民大众及设施用户对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成效及对设施的满意程度，并收集其他改善建议。
 - 民政总署会聘用顾问公司透过随机电话访问、面谈及焦点小组向不同的目标组，特别是区议员收集意见。民政总署征询十八区意见后，将于 2012 年底或 2013 年初进行评估。首次评估所得的数据将作为日后的基线，以便将来比较结果。
4. 张仁康议员欢迎民政总署提升地区小型工程的质素及服务承诺。然而，他反映部分地区小型工程未能如期完成，需延期数月至一年不等，尤其是一些牵涉到地下设施或不同政府部门的工程。他认为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并希望民政总署落实提高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效率的措施。
5. 李慧琼议员同意审计署的建议，区议会推行的工程项目应包含更多设计元素及扩大规模。她赞同张仁康议员有关地区小型工程需时较长的意见。她建议民政总署在检讨计划时进一步简化工序，以缩短工程时间。

6. 莫嘉嫻議員表示部分區議會推行的工程在设计上欠缺地区特色。她认为由顾问公司负责的工程应配合九龙城区未来发展及统一设计风格。此外，她反映市民关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内放置的花盆，其设计及栽种的植物欠美感，而且花盆及植物的维修保养亦有改善空间。

7. 李莲議員指出顾问公司的收费相当昂贵，她建议减低顾问公司的顾问费，并查询十八区的3亿2千万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是否已包括顾问费用及有多少拨款会实际用于工程上。

8. 萧婉嫦議員反映有市民认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工程成本较高，部门应善用公帑。民政总署应挑选合适的人管理工程合约及参考专业团体的工程造价。此外，她指出部分种植在路边的植物不美观或可能阻碍道路使用者。

9. 民政总署许国新先生感谢委员的提问，并综合响应如下：

- (i) 民政总署或顾问公司在设计工程时以路政署记录地下设施的图则为准，如在进行实地探土工程时发现实际情况与图则不同，会按实际情况更改施工地点，因而会拖长施工时间。因此，一些表面看来简单但牵涉到地下设施的工程有可能需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
- (ii) 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初期，顾问公司并不熟识一些政府许可证，如「挖路纸」的申请及批核程序，在磨合期内，工程需时较长。民政总署会进一步研究在可能范围内简化工序，以便加快计划进展；
- (iii) 民政总署鼓励顾问公司整合性质相同的工程项目一并招标，于同一张合约推行数个同类型工程，加快审核及其他批核程序；
- (iv) 以兴建避雨亭为例，民政总署会提供多款标准设计供区议会选用，如区议会认为适合，可省却设计工序，进一步缩短施工期。当然区议会可选择在设计内加入地区特色，而不一定采用标准设计；
- (v) 民政总署是按照建筑署的「建筑及有关顾问遴选委员会」的守则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聘用合约工程顾问，所以有关的顾问费属招标时市场上的合理价格。另外，过往民政总署所选用的第二组别的顾问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民政总署正考虑审计署的建议，透过增加计划的工程数量及总工程额，从而吸引现时第一组别内规模较大的顾问公司投标，通过引入竞争提升服务质素。另一方面，区议会亦需进行较大规模的项目，才可吸引大型顾问公司继续投标；

- (vi) 顾问费一般约占工程开支百分之二十。从区议会的角度考虑，由建筑署或民政处工程组跟进工程，所需的开支会较低。但若将政府公务员的薪酬福利计算在内，整体开支就不一定较聘用顾问公司为低。政府在开展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时已表明有关拨款已包括顾问费及经常性开支；
- (vii) 现时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是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聘用合资格的承建商，并透过市场机制决定工程造价，所以有关的投标价已是达致的合理市场造价。此外，政府工程必须达到一定的质量要求及安全标准。由于私人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与政府工程不尽相同，在缺乏私人工程的数据情况下，难以直接比较上述两者的造价；
- (viii) 康文署的相关员工曾接受园艺及树木管理等专业培训，对绿化工程有一定的认识。如有需要，民政总署会与康文署合作推行绿化工程，进一步提升绿化成效；以及
- (ix) 继去年安排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区议会交流工作坊，民政总署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再次举办以「公共空间、环保设计及绿色建筑新机遇」为主题的工作坊，介绍各区的特色工程及让各区议会互相观摩学习，取长补短，进一步提升地区小型工程的质素。民政总署同时会邀请中文大学建筑系副教授讲述东南九龙的发展，及建筑署副署长讲述环保建筑设计及物料，并诚邀各位议员出席工作坊，互相交流意见。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10. 主席表示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于第三次会议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表示未能赶及于上一次食环会会议提交所有相关资料，故将有关续议事项顺延是次会议再作讨论。

1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表示何文田忠孝街垃圾收集站因受港铁观塘线延线建造工程的影响，需重置于建造中的港铁何文田站内。他透过计算机投影片解释港铁何文田站启用后，不但佛光街及忠孝街会有车站出入口，车站附近亦有一个公共交通交汇处，届时忠孝街的人流及交通流量会相应增加。经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商讨后，建议于何文田站内相对隐蔽的位置重置垃圾收集站。现时建议的垃圾收集站位置距离仁风街最少有 10 米(即 30 呎左右)的距离，因应委员的意见，港铁会于站外增加绿化及美化垃圾收集站周边的环境。此外，港铁表示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观塘线延线社区

联络小组会议上邀请了当区议员及附近的居民代表，向他们介绍美化垃圾收集站周边环境的计划。怡富大厦的居民代表主要关心垃圾收集站会否发出气味或令空气受到污染。据了解，该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 500 公呎范围内的垃圾，主要为清扫街道工作收集的垃圾，而不是一般的家居垃圾，亦较少收集厨余，因此预计所收集的垃圾不会产生特别的气味。他解释港铁会依照食环署的要求在新建的垃圾站内加入合适的设备。

1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透过计算机投影片向委员详述垃圾收集站内的设施，并补充现时垃圾车在站内操作时，署方人员会关闭所有通风闸口及开启位于出入口位置的风闸(空气幕)，以免站内的空气或臭味外泄。垃圾收集站内的空气会经过抽风系统及水剂空气洗涤系统，废气中的臭味会在洗涤器内经化学程序辟除后，才排出垃圾收集站。他表示委员可参考位于百德新街垃圾收集站的抽风设备，该系统在除臭方面最有效率。另外，署方人员会在垃圾车离开之后在站内进行彻底的清洗工作，以水喉冲洗垃圾桶、墙壁及地面一次，以保持垃圾收集站的清洁。污水会经由垃圾收集站出入口前的排水系统引导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统。

13. 主席表示委员关注重置垃圾收集站对附近居民、环境卫生及景观的影响，以及处理臭味的相关措施。

14. 劳超杰议员指出虽然港铁表示会美化垃圾收集站周边的环境，但未有提供重置方案的新数据。他指出怡富大厦的居民一直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并认为港铁无计划修改上述方案，居民只是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接受计划。他指出垃圾收集站距离民居只有 10 米，出入的垃圾车会传出气味，食环署亦不能排除该处接收的垃圾会有异味或有人在该处弃置厨余的可能性。此外，他质疑食环署能否确保废气经过除臭处理后不会滋扰民居。由于垃圾车每天只是收集一至两次垃圾，所以他认为垃圾车出入忠孝街并不会阻塞交通，并要求港铁解释不能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

15. 杨永杰议员查询不能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他指出不少垃圾收集站设置在公共交通交汇处内，并建议港铁在公共交通交汇处内重置垃圾收集站，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1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响应指忠孝街的交通流量未必因为新建的公共交通交汇处而超出负荷。然而，港铁考虑到仁风街的车流量始终较少，在该处重置垃圾收集站对交通的影响相对较低。至于杨永杰议员的建议，拟建的何文田站公共交通交汇处建于斜坡上比较狭窄，该处的面积未必足够设置垃圾收集站。

17. 杨永杰议员表示如食环署不反对在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港铁应重新考虑

有关方案。

18. 劳超杰议员认为既然港铁认同将来忠孝街的交通流量未必超出负荷，即代表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可行，他不理解港铁或食环署为何坚持一定要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他要求港铁清楚交代是否因为忠孝街的土地有其他用途而必须移走垃圾收集站，以及港铁为何不考虑于忠孝街公共交通交汇处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

19. 潘志文议员担心何文田站启用后忠孝街附近的食肆会增加，加上周边的重建计划会令人口及人流上升，产生更多的家居垃圾。由于食环署并无明文规定市民不准在该垃圾收集站弃置家居垃圾，所以不排除市民为节省成本直接运送垃圾往该垃圾收集站。他建议食环署安排垃圾车只在深夜出入垃圾收集站两次及明文规定市民不准在站内弃置家居垃圾，以减低对居民的滋扰。此外，他认为如果垃圾收集站的出风口面向天桥、车站出入口或民居，会影响居民健康。

20. 任国栋议员重申他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及不需要新垃圾收集站的具体设计。他要求港铁提出忠孝街或其他选址的方案及详细解释为何在其他地点重置垃圾收集站并不可行，而不应游说仁风街附近的大厦法团主席接受原方案。他又认为如接纳新垃圾收集站的具体设计，即表示同意仁风街的重置方案。

21. 主席请港铁交代有关数据以证明垃圾收集站需要搬离忠孝街及有何具体措施令新垃圾收集站附近的居民安心。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不可能拒绝任何人于垃圾收集站弃置垃圾或限制市民只可于特定时段内在该处弃置垃圾。即使现时仁风街附近的居民以私人垃圾车处理家居垃圾或使用其他垃圾收集站，署方不能排除他们日后可能将垃圾运往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他补充垃圾收集站在设计上已加入除臭的空气过滤系统，以处理垃圾所产生的臭味。

23. 黄润昌议员指出港铁以往与区议会讨论观塘线延线或沙中线相关的议题时，均提出基本的数据。如果港铁只提出主观意见而欠缺客观数据，委员难以接受仁风街的重置方案。

24. 任国栋议员不满港铁未有作出正面响应。他认为仁风街一带为民居，港铁不应以仁风街车流量较少为由将垃圾收集站迁往该处。他反指即使垃圾收集站有除臭设施，部门亦难以解决垃圾车漏出污水的问题。他质疑港铁过去数月有否考虑过其他选址。

25. 劳超杰议员促请港铁公开不能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真正原因。他认为如将来在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附近大厦的清洁公司自然会将垃圾运往就近的

垃圾收集站。由于港铁仍未排除在忠孝街公共交通交汇处内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而食环署亦未有坚持要采用仁风街的重置方案，所以他要求港铁在忠孝街一个较不扰民的位置重置垃圾收集站。他反指既然区议会及居民坚决反对仁风街的重置方案，便必须厘清一旦垃圾收集站污染仁风街附近的环境，责任谁属的问题。

26. 郑利明议员查询港铁会否在忠孝街附近兴建豪宅。

2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响应指港铁于第三次食环会会议上已具体说明不同选址的可行性及设置垃圾收集站对附近交通的影响，当中包括仁风街、佛光街及忠孝街一带。由于何文田站启用后，忠孝街的人流将会增加。港铁衡量佛光街、仁风街及忠孝街将来的人流和车流后，发现仁风街流量相对较少。再者，设置在仁风街的垃圾收集站可以全个隐藏在车站结构内，相比现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的露天式设计有所改善。基于上述原因，港铁与食环署磋商后决定建议于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另外，他表示港铁现时主要集中在何文田站的铁路工程，暂时未有规划将来的其他发展项目。

28. 杨永杰议员要求港铁响应忠孝街的重置方案是否可行。此外，他相信百德新街的车流量为全港之冠，如果在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反而不可行，部门是否有数据证明将来忠孝街比百德新街更繁忙。

29. 劳超杰议员认为港铁回避委员的意见及纯粹主观地认为在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较理想，并查询港铁会否在区议会反对下坚持推行既定的仁风街重置方案。他重申港铁应提出在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的新方案，包括其位置、设计及交通流量数据，供区议会参考。

30. 张仁康议员同意港铁无法说服委员接受仁风街的重置方案，但他相信港铁不会强推工程，并要求港铁响应会否提出一个新的忠孝街重置方案。

31. 黄润昌议员认为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已通过重置方案，现时港铁只是形式上咨询区议会。主席已于上一次会议上要求港铁提出具体的理据交代未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惟港铁未有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数据。他认为港铁在聆听区议会意见时要有诚意及向港铁查询如区议会不支持仁风街重置方案会如何处理。

3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陈霖生先生重申虽然忠孝街的交通流量将来未必超出负荷，但与现时相比必定更为繁忙。即使百德新街交通繁忙，仍然可能找到一处人流及车流少的地方设置垃圾收集站。此外，他响应指港铁现时并无一个忠孝街的重置方案。

3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徐汉强先生表示他会向公司反映委员反对仁风街重置方

案的意见。

34. 任国栋议员要求港铁撤回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设计方案，并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若忠孝街重置方案会引起交通阻塞，应循处理交通问题的角度解决。

35. 主席表示会前已要求港铁具体地响应委员于第三次会议的提问。他总结港铁的解释未有客观及具体地向委员会说明不能在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亦未有提出方案处理搬迁垃圾收集站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认为港铁应清楚委员会的共识是不认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他期望港铁在推行方案前先与区议会商讨。

36. 经讨论，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主席表示港铁必须于下次会议上提出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

发展局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的工作

37. 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周锦超博士简介绿化政策以及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下文简称「管理组」)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绿化政策

政府的绿化政策是广种花草树木，加以妥善护理和保育，以提高居住环境的素质。其次，政府会透过规划及发展公共工程项目增加绿化机会，以扩大市区的绿化地带。

(二) 背景

政府于 2010 年 3 月在发展局工务科辖下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

(三) 架构

该组辖下设有绿化及园境办事处(下文简称「绿化办」)和树木管理办事处(下文简称「树木办」)，推动全面的绿化政策，包括在上游的绿化工作及在下游采取专业的手法妥善护养植物，保障公众安全。管理组不但肩负绿化、园境和树木管理方面的整体政策责任，更会倡导策略性政策方向和全面统筹政府各部门在执行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方面的工作。

树木办会在中央层面督导树木管理政策、协调各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及提供树艺方面的专业知识，以确保各部门能更有效地以「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树木。树木办共有 16 名职员，他们大部分拥有注册树艺师或以上的专业资格

及相关工作经验。

树木办的工作重点包括：

(i) 加强管理树木风险

树木办于 2010 年引入新的树木风险评估安排，该处每年联同各树木管理部门于风雨季前先集中在其负责管理地方内人流高或车流高的地点进行树群检查。以 2012 年为例，各部门于市区共检查了 2 万 2 千个树群，部门识别逾 5 千棵需要重点跟进的树木。上述树木经逐一详细检查后，部门会视乎树木的健康状况采取合适的风险缓解措施。树木办会继续与树木管理部门合作，更新树木网页内的「树木名册」。为推动社区监察树木，树木办会播放教育用录像带、通过绿化大使、地区护树义工、公屋住户及学生协助政府监察树木及推出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或让市民透过互联网和流动装置报告有问题树木。

(ii) 推动以质素为先的树木管理方针

树木办会提供培训及制订指引和作业方式供业界参考。同时，树木办正建立「树木枝折或倒塌数据库」，搜集枝折或倒塌及被移除的树木的详情，从而分析树木出现问题的成因及采取改善措施。另一方面，树木办与大学及顾问公司开展树木管理研究，并与树木管理部门和业界分享研究结果，以提高树木管理的效益。树木管理专家小组会定期开会，就树木管理政策及个别个案向树木办提供专业意见。树木办亦于 2012 年建立新的电子树木管理信息系统，让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纪录个别树木的数据，让树木办掌握第一手数据，跟进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及进行策略性分析。现时各树木管理部门正输入辖下的树木数据，预计可于两至三年后完成。

(iii) 完善树木投诉处理机制和紧急应变安排

树木办过去两年向市民宣传树木投诉机制，现时最快捷的方法为致电 1823 二十四小时电话中心。警方或消防处会处理紧急的树木个案，1823 电话中心不但会转介个案予负责的部门跟进，并会监察每宗个案的进度，以及向投诉人交代个案的最新进展。树木办将率先处理树木管理部门难以自行处理的复杂树木个案。每当发生严重树木枝折或倒塌事故，树木办会指导有关树木管理部门处理事故。

(iv) 加强培训以提升树木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

树木办每年提供五至六千个树木风险评估及其他树木管理课程的培训名额，供各树木管理部门人员进修，当中约二千个为树木风险评估课程。此外，树木办鼓励本地培训机构为业界提供更多适切的培训及持续检讨有意加入政府认可承办商名册的承办商的资格要求，以加强管理及提升承办商的表现。

绿化办负责统筹政府的绿化及园境规划和设计方面工作，其工作重点如下：

(i) 积极争取更多绿化的机会

由于绿化已发展地区面对多重挑战，绿化办争取在新发展地点及市区重建地点增加优质绿化的土地。绿化办为大型的新建政府建筑物地盘订定绿化覆盖比率须达总面积之三成，加强绿化效果。以规划范围总面积逾 320 公顷的启德发展区为例，绿化办重点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绿化网络」，整个绿化区面积高达 100 公顷。至于规模较细的发展项目的绿化覆盖比率则为两成。此外，绿化办亦会就新私人发展项目绿化上盖面积比例提供意见。另一方面，新设计的道路中央及路旁会预留充足及优质的种植空间，不准装设共享地下设施。再者，绿化办在各类型的政府工程项目上藉采纳新颖的园境设计加强绿化效果。土木工程拓展署更于 2004-05 年开始推行绿化总纲图，以改善已发展区的城市景观。市区绿化总纲图已于 2011 年 6 月完成，总共种植 24,890 棵树木和 513 万株灌木。至于新界绿化总纲图已于 2011 年展开，预计可于 2014 年完成。

(ii) 提倡优质园境设计

绿化办提倡全面及可持续的园境设计，在设计时不单从美学的角度考虑，而且兼顾各类植物生长周期的护养要求。同时，绿化办会为部门制定适当种植及园境设计方面的技术指引及为政府部门所进行的规划研究及地区改善计划，提供绿化和园境方面的专业意见。

(iii) 引入新颖的绿化技术

绿化办积极提倡广泛采用高空绿化，以增加绿化空间及改善景观。此外，绿化办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之下为非政府团体提供资金及在技术层面提供意见，向非政府机构推广屋顶绿化。

(iv) 宣传和公众参与

由常任秘书长(工务)担任主席的社区参与绿化委员会就如何鼓励公众及社区参与绿化工作及培育爱护树木的文化提供意见。管理组希望透过各方合作建立多元化社区参与和公众教育活动，当中包括每季出版《綠化》期刊以鼓励公众参与及宣传管理组的工作、于发展局的树木网页上载有关树木管理的信息供业界及市民大众浏览、于香港花卉展览向公众介绍管理组的工作、为中小学生和公众举办绿化及护树讲座及举办巡回展览、编制技术指引数据单张，以及举办管理树木及高空绿化的研讨会。

(v) 2012 年的宣传和公众参与重点活动

为提倡业界采用高空绿化设计，管理组首次举办《高空绿化大奖 2012》，以表扬优质高空绿化项目，业界对比赛的反应热烈。管理组另一个重点活动是在 10 月出版十八区的树木园境地图，介绍本港每一区具特色的树木、具地标性或历史价值的地点及绿化空间。管理组亦会再次举办广受欢迎的「人树共融」摄影及录像比赛。此外，管理组会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于港岛、九龙和新界举办 3 个为期半天的古树名木导赏团。由于私人机构在风雨季来临前亦要进行树木风险评估，所以树木办每年均致函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团体，促请他们妥善护养其物业范围内的树木。管理组已为数百名物业管理从业员举办树木护理工作的讲座。

管理组负责统筹和协调树木管理的部门做好日常树木风险评估和树木护养工作。在风雨季节期间，部门会提高警觉，密切监察树木状况和安全风险的变化，以便及时作出适当的跟进，管理组亦会加强抽查部门管理的树木。

38. 杨永杰议员认为可透过增加种植树木及减少树木流失加强绿化。他查询树木办会否争取港铁在进行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工程时减少砍伐树木，并建议保留浙江街与马头围道交界三角公园内数棵因受港铁工程影响而需要移除的大树。另外，他查询树木风险评估是否包括为树木的抗风能力评级，如发现树木不能抵抗台风会有何相应措施。同时，他期望树木办在风雨季前加强红灯山上的树木保养工作。

39. 张仁康议员关注随着港铁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工程展开，区内 500 多棵树木将被砍伐，树木办会如何监管港铁只砍伐必须及适合移除的树木。以马坑涌道和

农圃道之间小园地两棵树木为例，港铁虽然表示在砍伐树木后会在该处补种树木，但所补种的树木体积较细。

40. 郑利明议员表示何文田(尤其是石鼓街一带)的树木被无故砍伐。他查询树木办有关移除树木的相关指引及准则，部门在移除树木前是否要先用声纳探测仪证实树木有危害公众安全的风险。他亦希望了解部门的补偿种植准则，据他观察，部门一般会补种体积细小的树木或重新栽种同一树种。如原先的树木受真菌感染，他担心会污染泥土，补种相同树种的树只会再受真菌侵袭。

41. 黄润昌议员认为种植在市区主要道路的树木越来越少，委员均十分关注因进行政府工程而被移除树木的问题。他补充张仁康议员所指的地点应为新山道与谭公道交界及反映居民不同意港铁计划移除该两棵树木。虽然港铁及路政署表示已完成相关的行政程序，他仍希望树木办解释移除树木时所需的步骤或行政程序，以及补偿种植的数量及质量。

42. 莫嘉嫻议员指出亚皆老街附近种植了一些木棉树，木棉花棉絮在果实成熟后会随风飘散，滋扰附近居民。她每年均接获居民投诉，担心棉絮会影响患有呼吸道疾病的小孩和长者健康。她希望树木办就是否摘取木棉花果实以减少棉絮飘散的做法向部门提供指引。另一方面，她关注一些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小规模私人物业内所种植的树木对公众造成潜在危险，部门一般不会处理私人物业内的树木保养问题或投诉，她查询局方会如何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妥善护养其物业范围内的树木。

43. 主席表示不少爱护树木的居民与区内的树木建立深厚感情。他查询除了致电1823电话中心外，居民还有哪些渠道可与树木办沟通。

44. 发展局周锦超博士感谢各位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并综合响应如下：

- (i) 如在定出沙中线或观塘线延线的走线前发现地面已栽种树木，可考虑更改走线。若不可行，便应考虑把受影响的树木移植至其他地方。砍伐树木应为最后考虑的方案，并必须作补偿种植。树木办在有需要时会向市民解释移植和移除的分别；
- (ii) 虽然政府可考虑移植具保育价值的古树，但毕竟牵涉大量公帑或需要封路以通宵进行工程，移植树木与否需从多方面研究及考虑经济效益；
- (iii) 政府发出的《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程技术通告 3/2006 号》树木保育技术指引及地政总署作业备考第 7/2007 号分别详列因进行政府工程及发展私家土地项目而移除树木的规定。指引规定施工前须完成受影响树木的详细调查，评估其结构和健康状况是否适合移植，绘制勘测图及

在图则清楚显示树木位置、品种类别、高度、树冠等数据，以及最后由园境顾问公司为每棵树提供专业意见；

- (iv) 现时技术指引的补偿种植规定在数量与质量方面为一比一，补偿种植数量不可少于移除的健康树木数量。在质量方面，树干围的合计数不可少于原有健康树木的树干围合计数。如补偿种植建议经渔农自然护理署及康乐文化事务署的专家审批后，地政总署才会正式批准砍伐或移植受影响的树木；
- (v) 树木办主要负责制订政策和协调各部门的树木管理工作，树木管理部门则负责执行和前线工作。至于委员提出的树木个案，可向树木办提供进一步数据，以便局方与树木管理部门跟进；
- (vi) 部门已征询香港医学会的专业意见，香港医学会指棉絮不影响人体健康。如棉絮可能会引起敏感症状，市民外出时可佩戴口罩或在家中装设纱窗。社会对移走木棉种子的安排仍有争论。再者，每个木棉花果实成熟期不尽相同及受天气影响，因此部门难以精确预计开花时间。如因应木棉花花期多次移除种子，政府需投入大量资源及安排封闭道路，可能对市民造成滋扰。从不同角度作整体考虑后，政府希望透过宣传教育，向市民解释其他可行方案；以及
- (vii) 私人业主有法定责任护养其物业范围内的树木，局方期望透过宣传和公众参与活动，鼓励私人业主积极及主动地妥善护养树木，定期聘请承办商为树木的健康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市民安全。

45. 潘志文议员对于市区绿化总纲图经已完成的说法表示惊讶。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于计划开展时曾与他商讨个别地点的绿化工程建议，现时未见工程完成，亦未有部门向他报告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此外，他认为树木办的编制只有 16 人，不足以应对同时间在各区发生的树木枝折或倒塌事故。

46.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绿化及园境)骆剑华先生响应指市区绿化总纲图所制订的绿化措施原则上在 2011 年 6 月大致完成。他会将潘志文议员的意见转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直接跟进。

(会后补注：潘志文议员的意见已在 9 月 21 日转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直接跟进。)

关注何文田区内废物回收的处理(文件第 63/12 号)

4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食环署于敬德街加设三色分类回收桶，并查询负责处理回收废物的承办商数据，以便他跟进承办商是否定时处理回收废物。他

引述食环署书面回复指署方于 2012 年 1 月曾向收集垃圾废物而影响环境卫生的拾荒者提出检控，然而问题至今仍未解决，他要求食环署提供 9 月份的检控数字。

48. 萧亮声议员表示拾荒者不但于三色分类回收桶及垃圾箱收集垃圾，而且还争夺店铺负责人随意弃置在窝打老道的纸皮。他指出数年前已向食环署跟进有关事宜，惟情况未见改善。他反映每天不同时段均发现上述情况及有拾荒者用铁链将手推车锁在行人路栏杆或中央分隔栏，并促请署方加强执法。

4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会考虑于敬德街加设三色分类回收桶的建议。如情况许可，他可向郑利明议员提供废物回收公司的名称以供参考。他重申署方人员会跟进承办商有否依照程序分开收集和处理不同种类的回收物料，并把回收物运往指定的回收商处理，不可直接弃置回收物。署方除了于 2012 年 1 月于窝打老道、梭梭道及胜利道一带向拾荒者提出一宗检控外，亦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检控一名在街道摆放杂物而阻碍清扫工作的违例人士。他补充食环署不能检控从事回收工作的人士，只能向阻碍街道清扫工作的违例人士采取执法行动。此外，署方会跟进有人在行人路栏杆或中央分隔栏附近摆放杂物或手推车的问题，并会因应情况采取适当的行动。

50. 萧亮声议员建议食环署透过宣传教育，呼吁店铺负责人不要在街道上弃置纸皮及可回收物品，反而应在垃圾收集站弃置大型废物，以免拾荒者收集废物时影响环境卫生。

5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市民不可在街道上弃置废物，否则可被检控。署方会与店铺负责人沟通，提醒上述行为会触犯法例。

关注九龙城码头卫生问题 要求加强街道清洗及宣传工作(文件第 64/12 号)

5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引述食环署书面回复指署方每天提供清扫街道服务，惟情况未有改善，他建议署方因应人流调整洁净服务的时间。例如在九龙城码头一带于晚上有较多游客及带狗人士；而土瓜湾道及美景街附近的人流则分布于不同时段。署方未有成功检控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他要求署方加强执法行动。

53. 杨振宇议员同意晚上区内有较多带狗人士，有部分人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影响环境卫生。他理解食环署人员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因此署方应采取更具阻吓性的检控行动，以免情况恶化。有居民建议在九龙城码头、土瓜湾区内物色设置狗厕所的地点。他认为署方即使检控违例乱抛垃圾的内地游客，但他们返回内地后可能拒绝缴交罚款。他关注食环署会否因而选择性执法，减低执法行动的阻吓力。他建议署方与旅游业界加强沟通，提醒游客乱抛垃圾会被罚款或检控。

54. 郑利明议员表示他曾提出有人在晚上于巴富街随处便溺，他查询署方可否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会视乎情况在晚间于卫生黑点安排突击执法行动及要求总部协助及考虑于九龙城码头附近设置狗厕所的建议。他强调署方不存在选择性执法，执法人员会一视同仁，向违反法例乱抛垃圾的内地或外地游客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并会根据游客的住址追收罚款。如有市民随处在街上便溺，食环署及警务处均可根据相关法例提出检控，惟警务处引用的条例罚则较重。

要求修缮必嘉街公厕设施(文件第 65/12 号)

5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曾视察必嘉街公厕，发现男厕的维修工程已完成。他感谢部门迅速跟进问题，并查询女厕维修工程的进展。

57. 建筑署物业事务处物业事务主任/九龙城南/2 陈国林先生响应指建筑署及食环署已于 9 月 14 日妥善维修必嘉街男厕和女厕内损坏的水龙头和视液器。建筑署亦发现女厕外的天花有石屎剥落的情况，为免对市民构成危险，建筑署立即要求食环署关闭女厕，并于当日晚上搭建棚架进行紧急维修工程，预计女厕可于 9 月 21 日重新开放。

要求制订公营骨灰坛位的供应量与时间表及要求政府于各火葬场或灵灰安置所增设暂存骨灰位置以便市民行使第 132M 章《火葬及纪念花园规例》的权益(文件第 66/12 号)

5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政府一直未有向市民宣传第 132M 章《火葬及纪念花园规例》赋予香港居民的权利，以致市民于长生店存放先人的骨灰，由红磡区居民承担公营骨灰坛位不足的后果。

5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他代表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聆听及转达委员的意见。他响应指在骨灰坛位不足的情况下，透过抽签程序分配龕位是较为可行的方法，局方已就分配龕位的过程征询廉政公署的意见。如以领取骨灰许可证的发出日期作为登记次序，早期去世人士的家属会优先获分配龕位。由于现时没有规定家属不可将原先存放在私营骨灰坛的骨灰搬至公营骨灰坛位，届时暂存在长生店，最急需公营骨灰坛位的先人家属将未能获分配龕位。由于家属一旦获编配骨灰坛位便可永久使用，因此政府必须其他地方兴建新骨灰坛，以确保骨灰坛位供应充足。若然区议会支持规划中的新建骨灰坛，政府预计中长期可提供约十万个新骨灰坛位。

60.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庭恩女士回應指九龍城民政處在收到食環署就每項殮葬商牌照申請進行地區諮詢的要求後，會透過正式的地區諮詢，搜集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環署，以如實反映民意。因應九龍城區議會在 2008-09 年期間共通過三項相關的動議(包括「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殮葬商牌照」、「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殯儀館」和「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居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壇」)，民政處在每一次進行地區諮詢後，均會特別提醒食環署有關動議的內容，以清楚反映地區就食環署簽發殮葬商牌照的反對意見。同時，民政處亦會要求食環署於進行審批時，仔細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

61. 規劃署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2 林秀霞女士表示規劃署一般不會支持在主要道路(如荳蔻街)兩旁，以及需要與該大廈居民或其他商戶共享通道(如共享樓梯)的處所的殮葬商牌照的申請。此外，有關申請處所亦不能作非辦公室用途。自 2007 年食環署向規劃署諮詢的申請，規劃署曾就未能符合上述考慮因素的申請向食環署表達不支持該申請的意見。

62. 劉偉榮議員查詢現時火葬場及骨灰暫存設施的存放量是否足夠及市民能否將原先存放在紅磡區長生店內的骨灰轉為在上述設施內暫存。

63. 莫嘉嫻議員查詢有多少家屬於火葬場及骨灰暫存設施存放骨灰。

64. 蕭婉嫦議員指出區議會一直希望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殮葬商牌照。她反映食環署最近接獲一宗殮葬商牌照申請，殮葬商處所位於鶴園海逸選區的一座高級商業樓宇。雖然有關處所名義上是作為殮葬商辦公室，但無人知悉其實際業務及用途。附近的大廈居民及商戶获悉申請後均提出反對，當中包括陽光廣場及崇宇大廈等。她要求政府認真審批及拒絕有關申請，亦不應再於九龍城區內簽發殮葬商牌照。

65. 潘志文議員表示碧麗花園亦反對有關殮葬商牌照申請。

66. 任國棟議員認為規劃署應顧及殮葬商附近的棺材鋪及殯儀業相關花店對居民造成的心理影響，不應只反對在主要道路兩旁以及需要與該大廈居民或其他商戶共享通道的處所的殮葬商牌照的申請。他反映最近有兩宗殮葬商牌照申請，其處所位於大廈出入口附近。食環署自 2007 年已在殮葬商牌照內加入特定的牌照條件，禁止殮葬商在處所內擺放某類物品，但居民仍發現有殮葬商違規。他質疑如規劃署容許殮葬商在紅磡住宅區開設辦事處，是否同樣容許殮葬商在蕭婉嫦議員所述的商業大廈內開設辦事處。

67. 規劃署林秀霞女士響應指規劃署會從法定圖則及地區規劃兩方面就殮葬商牌照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她解釋在法定圖則的「住宅(甲類)」地帶，最低三

层获准许作为商店或办公室用途，规划署不能以估计或怀疑该处并非用作办公室用途为由而反对申请。她表示规划署已要求最近两宗殮葬商牌照的申请人就其处所的用途、于该处摆放的物品、所从事的业务及会否进行宗教仪式等提供数据。由于署方仍未收到进一步数据，因此尚未向食环署提供意见。规划署理解地区人士的反对意见，署方在给予地区规划层面的意见时，一般不会支持在红磡南以外的处所的殮葬商牌照的申请，供食环署考虑。

6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会向署方转达居民反对于红磡区内签发殮葬商牌照的意见。他补充葵涌火葬场有提供骨灰暂存服务，首两个月免费，往后每个月收费为 250 元，家属一般可暂存骨灰三至十二个月，但存放期间不设拜祭。若家属需要暂存骨灰超过十二个月，可以申请续期。至于摆放骨灰的位置则由食环署安排，市民可将临时存放在长生店的骨灰转为在上述设施内暂存，但他相信可供暂存骨灰的位置不多。

69. 萧婉嫦议员向规划署反映殮葬商牌照申请人表面上于商业楼宇设置办公室，但怀疑实际上在该处临时存放骨灰。由于市民对此十分反感，因此部门千万不可开此先例。她建议政府部门检讨地契条款，如地契不容许经营殡仪馆或殮葬商业业务，即使殮葬商牌照申请人声称处所用作办公室，政府亦不应批准有关申请。

70. 潘志文议员查询若委员会一致反对有关殮葬商牌照申请，食环署或规划署会否批出牌照。

71. 任国栋议员强调规划署有权反对申请，如规划署向食环署提出反对意见，食环署便不会发出殮葬商牌照。另一方面，他促请民政事务局增加华人永远坟场的骨灰坛位供应。根据食卫局的数字，过去四年每年的死亡人数维持约四万，由于骨灰坛位不足，令暂存骨灰生意有利可图，区内殮葬商及摆放骨灰的店铺越来越多。他指出殮葬商牌照申请人不会如实回复规划署有关处所会否进行宗教仪式。另外，他不满意食环署的火葬场及骨灰暂存设施不设拜祭，但红磡居民则要承受街头路祭所引起的滋扰。

72. 劳超杰议员表示区议会已多次反映红磡居民无法容忍区内有更多殮葬商及私营灵灰安置所。他理解部门在法律上无权拒绝殮葬商申请将处所用作办公室，但现时有无良商人申请殮葬商牌照，但从事其他业务。他建议规划署及其他部门与律政司商讨，在审批牌照时加入更严格的条文或罚则，以堵塞法律的漏洞。而食环署在修改法例前亦应加强执法，检控违规在办公室存放骨灰的殮葬商。

73. 规划署林秀霞女士表示署方向食环署提供有关殮葬商牌照申请的意见时会建议食环署在发牌时加入条款规范殮葬商牌照业务的活动。她相信透过食环署加强检控违例持牌人，从事违例业务的情况可得以控制。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补充署方人员会定期巡查殮葬商。如殮葬商涉及违法或违反牌照条件，食环署会根据相关法例或牌照条件向持牌人采取行动，严重者可被取消牌照。他会向总部要求增加巡查次数及反映红磡区居民和议员要求冻结区内殮葬商牌照数目的意见。

7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庭恩女士响应指她会向民政事务局反映任议员的意见。

76. 任国栋议员重申食环署应制订公营骨灰坛的供应量与时间表。现时以抽签形式分配骨灰坛位的做法令署方未能掌握实际需求。他指出 2008-11 年火化遗体数目与食环署提供的新增骨灰坛位相差约十三万。此外，他促请署方于各火葬场和骨灰坛增设可供暂存骨灰的位置。

77. 莫嘉娴议员认为食环署的暂存骨灰服务有许多限制及欠透明度，她相信只有少量市民使用此服务，并建议署方改善及增加暂存骨灰位数量，供更多家属使用。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希望兴建永久的骨灰坛位，而不是暂存骨灰的设施，政府预计于未来提供约十万个新骨灰坛位，以应付需求。另外，他指出制订私营骨灰坛发牌制度后，会有新的骨灰坛位供应，政府希望透过公私营合作解决骨灰坛位不足的问题，惟前提是政府能物色地点兴建新骨灰坛。

79. 刘伟荣议员表示政府有决心解决骨灰坛位不足的问题。长远而言，政府在十八区物色选址兴建骨灰坛上会有一定的困难及遇上很大的阻力。他认为政府应以务实的态度及早处理临时存放骨灰设施不足的问题，并认为政府有空间于现时的火葬场和骨灰坛增设暂存骨灰设施。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就暂存骨灰服务提出的意见。

其他事项

81. 主席报告区议会早前通过与绿领行动合办「九龙城区减少厨余计划」，该团体提供一系列的活动详情，请委员参考席上文件第 7 号。有兴趣参与活动的委员可直接致电团体的负责人，以便预先作出安排。

82.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67/12 号「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68/12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

下次会议日期

8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17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次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1 月